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。
- 四、主持人：洪召集人嵩山  
紀錄：楊智惠
- 五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。
- 六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- 七、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 103 年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期間，候選人蔡金美小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判刑確定，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8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前揭選舉期間，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(馬公市)議員選舉候選人蔡金美小姐（無黨團結聯盟推薦）違反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（如附件 2 判決書）。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(如附件 3 參考法條)，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

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(如附件 4) 規定，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無黨團結聯盟罰鍰金額：

計新臺幣 115 萬元整 (其推薦之候選人蔡金美小姐，參選澎湖縣第 1 選區議員選舉時，違反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符合裁罰基準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4 條第 4 款，依第 5 條核計罰鍰金額為 115 萬元整)。

四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無黨團結聯盟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 (如附件 5)。

五、無黨團結聯盟陳述意見內容略以，候選人蔡金美涉及賄選非出自本意，係受選民壓力、助選人員擅自作主而為之。且該黨雖嚴格要求不得有賄選行為，然依當前社會實情與通識，政黨與所推薦之候選人的行為間，並無實際約束能力。該黨為一小型政黨，自有財力本就不足，又無政府補助款，日常之政黨運作即有困難，更難以承受巨額重罰。懇請考量蔡金美並未當選，對國家法益之侵害程度較低，免予該黨罰鍰或酌情從輕處罰。

辦法：提會審議通過後，將決議結果提報委員會，俟委員會通過後繕製裁罰書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二) 依中選會訂定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

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應審酌候選人所參選之「公職人員選舉種類」及「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(最重本刑)之不同」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(最低)金額。

(三) 本案考量無黨團結聯盟陳述：該黨自有財力不足、難以承受鉅額罰鍰等節，其情可憫，擬酌情從輕處罰，處以基準(最低)金額之罰鍰。

綜上，本案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核處無黨團結聯盟罰鍰金額，計新臺幣 115 萬元整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十、意見交流：(略)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為端正選風，避免候選人及政黨觸法受罰，請委員們積極宣導、傳達乾淨選舉之重要，並全力配合監察工作，使選舉「選賢舉能」的功效得以充分發揮。謝謝大家！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